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徐国君

本人作为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认真行使职权，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按时出席了公司年度内召开的历次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为公司经营和发展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作用，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本人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徐国君，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专业研究生毕业，经济学博士学位，非执业注册会计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1983 年 9 月至 1985 年 8 月，在北京林业部干部学院任教；1987 年 8 月至 1988 年 11 月，在北京林业管理干部学院任教；1988 年 12 月至 1998 年 4 月，在青岛大学先后任讲师、副教授、教授、系副主任；1998 年 5 月至 2009 年 2 月，在中国海洋大学先后任会计学教授，系主任、副院长、校长助理兼院长、副总会计师兼财务处长等；2009 年 3 月至 2018 年 10 月，在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先后担任总会计师、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同时兼任中国海洋大学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2018 年 11 月至 2022 年 6 月，在中国海洋大学人本价值管理研究所任所长、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2022 年 7 月退休。2023 年 4 月至 2024 年 3 月担任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2 月至 2024 年 2 月担任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3 月至 2024 年 3 月担任青岛青铁金汇控

股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现同时兼任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696）独立董事、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证券代码 301456）、山东省会计学会副会长等职务。2020 年 7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有关规定，本人对自身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经自查，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2023 年度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徐国君	12	3	9	0	0	否	4

本人认为，2023 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对重大经营事项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

本人严格依照有关规定出席董事会会议，在对议案充分了解的基础上，审慎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发展提出了积极的建议，以科学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对出席的公司 2023 年度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对需发表独立意见的议案进行审慎核查，基于本人独立、客观判断，就下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时间	会议届次	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2023 年 2 月 1 日	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 年 2 月 17 日	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 年 2 月 27 日	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 年 3 月 30 日	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 年 4 月 7 日	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会议	1.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的独立意见 2.关于修订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 年 4 月 28 日	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4.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5.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6.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2023 年 8 月 29 日	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2.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2023 年 9 月 26 日	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八次会议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 年 10 月 23 日	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九次会议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 年 12 月 8 日	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年 12月15 日	第三届董事会 2023年第十 二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	---------------------------	------------------	----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3年度履职情况如下：

1.任职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在2023年度参加审计委员会9次会议：

（1）2023年1月17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2）2023年2月3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2022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公司2023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公司2022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3）2023年2月23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4）2023年4月26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公司2023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5）2023年8月29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 2023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6)2023 年 9 月 26 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7) 2023 年 10 月 30 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七次会议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公司 2023 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8)2023 年 12 月 8 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八次会议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9) 2023 年 12 月 15 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九次会议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关于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授信事宜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2.任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遵守落实《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积极参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切实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2023 年度,董监高薪酬制度未有变化,薪酬及考核方案依序实施,未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四)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建立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机制。自公司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起至报告期末,尚未涉及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议题。

(五) 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

1.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

- 2.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4.未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
- 5.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3 年度，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本人积极听取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汇报，包括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各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对公司的定期专项检查报告等，及时了解公司审计部门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有效提高公司风险管理水平，进一步深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本人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及公正。

（七）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审阅每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积极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发表独立意见，特别对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银行授信与融资等方面严格关注、质询与提出改进意见，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积极参加公司业绩说明会，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关注公司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

2. 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能够基本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情况，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内部控制等管理相关各项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同时对公司战略规划制定、全面预算管理、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建设、内部控制流程、内部审计等公司经营管理事项予以关注，提出了完善建议。

3.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检查，切实履行责任和义务，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

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4.学习培训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2023 年 3 月 13 日举办的“全面注册制改革政策解读”专题培训，2023 年 12 月 28 日举办的“独立董事制度改革”专题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以便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八）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通过与公司经营层沟通交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运作情况。在平时工作中，本人经常通过电话及邮件与公司董事会秘书、内部审计部门等有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财务运行情况等事项，并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作动态。

2023 年，本人利用出席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事前沟通会等机会和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现场与公司管理层讨论相关工作安排，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全面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九）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全方位配合独立董事行使各项职权，提供充足运营信息及财务数据，保障了本人在董事会会议中有效行使监督权。同时，协助本人紧密衔接内部审计与会计师事务所，追踪审计全进程，确保审计公正客观，共同推进公司治理优化、风险管控强化及股东权益保护。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3 年度，本人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对公司发生的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确保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不存在重大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3.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证券法》的规定，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本人对该审计机构的资质进行了严格审核，同意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事项。

4.聘任财务负责人

2023 年 12 月，公司董事会聘任财务负责人，其提名程序与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提醒公司注意保持财务负责人的稳定性。

5.研发费用的规范处理

公司注重技术研发和创新发展。本人提醒公司做好研发项目的规范管理，要求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规定规范会计处理和信息披露。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重要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学习，不断提升自身履职能力；深入了解公司的运营情况，加强与董事、监事、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督促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合理化建议，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健康持续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最后，对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2023年度工作中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徐国君

2024年4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署页）

独立董事：_____

徐国君

2024 年 4 月 26 日